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公司“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2015年9月，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浙卫发函[2015]103号批复和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鄂卫生计生函[2015]453号批复，同意公司设置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采浆范围为青田县和景宁畲族自治县；以及同意公司设置保康莱士单采血浆站，采浆范围为保康县（城关镇除外）。

为了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莱士”）及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保康莱士”）进行投资。

一、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青田县腊口镇腊口村龙江路3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荣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莱士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占80%股权；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20%股权。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及开展乙肝、破伤风、狂犬病免疫的血浆采集（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上述拟设立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投资的具体事项

上海莱士拟使用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 80%股权；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 20%股权。

二、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康县城关镇东街 83 号（保康县宾馆内）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集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莱士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 100%股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采集、供应原料血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投资的具体事项

2015 年 10 月 27 日，保康莱士完成了工商登记。

根据保康莱士《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注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

三、公司对青田莱士及保康莱士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青田莱士及保康莱士进行投资，是为了保持单采血浆站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单采血浆站和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监督管理对应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青田莱士及保康莱士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青田莱士及保康莱士进行投资，有利于保持单采血浆站的健康发展及血浆原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此次投资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青田莱士及保康莱士进行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